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梁智鴻主席 台鑒，敬啓者：

本人因公務離港，未能參加今天（十二月十七日）的內務會議，特此致歉。

側聞立法會外事小組正在建議辦法選拔八位議員組團明年初訪問歐洲議會。本人乃獨立議員，在立法會有議政朋友，但不隸屬於任何政黨，特此聲明，以爲記錄。

立法會派團外訪，乃重要項目。很多議員都表示有意參加。所以選拔方法必須公平公正。本人茲建議三種方法，僅供內會考慮：

1. 每次外訪，所有報名議員抽籤選拔八位議員組團。
2. 若有超過八位議員堅決要參加，則各議員平均負擔超額費用。
3. 若有超過八位議員堅決要參加，可以改乘經濟客位。若仍有超額費用，各團員平均負擔。

立法會組團外訪是代表立法會，選拔團員必須公平合理，是所至禱。耑此函達，並候

時安

呂明華謹啓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